

“人民性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实践的本质特征”笔谈

周飞舟、文军/陈雪婧、王天夫、郑莉

【编者按】在人类社会现代化浪潮中，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奇迹令世人瞩目，开创了迥异于西方模式的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性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实践的本质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对于社会学工作者而言，就是要在人民性引领下以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实践为基底，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以回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有鉴于此，《社会》编辑部及时组织“人民性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实践的本质特征”的专题研讨，专家学者们从人民性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本源性、在建构不确定性风险应对机制方面的先进性、在认识和理解数字社会方面的基础性、在文明交流互鉴中体现出的普遍性等角度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我们将这次研讨的成果以笔谈形式集结发表，以饕读者。

作者1：周飞舟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ZHOU Feizhou,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enter for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tudy of China, Peking University) E-mail: feizhou@pku.edu.cn

作者2：文军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暨社会发展学院、贵州大学贵州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高端智库(WEN Jun, Center for Modern Chinese City Studies,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izhou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High-end Think Tank, Guizhou University) E-mail: jwen@soci.ecnu.edu.cn; 陈雪婧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CHEN Xuej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作者3：王天夫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WANG Tianfu,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singhua University) E-mail: tfwang@tsinghua.edu.cn

作者4：郑莉 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ZHENG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E-mail: zhenglil@hrbeu.edu.cn

人民与家国：“大国小农”的治理逻辑*

周飞舟

在先秦的古典文献中，“人民”出现的次数较少，与“民”的用法接近，大多与“君”相对，论及政治时最常使用。以《孟子》一书为例，“人民”通篇只出现一次，“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宝珠玉者，殃必及身”（《孟子·尽心下》）；而《孟子》中“民”的用法则超过百次，其中最著名的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君和民的关系是儒家政治思想的主体，也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意识形态的主流。这种关系中最重要的是“民惟邦本”。因为民为邦本，所以才有“政在养民”和“保民而王”的理论，如果不重视民，则国家不宁、君位不保，“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就是这种理论的延伸。更进一步的说法是孟子的“民贵君轻”论和荀子的“立君为民”论，所谓“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荀子·大略》）。先秦儒家的这些思想，很多被看作是理想色彩甚浓的价值判断，与历史事实不符。结合传统社会的政治史，我们看到的大都是专制君主压迫和奴役人民的历史，所以在近代以来兴起了“阴法阳儒”说，认为传统政治以儒家立君为民之名，行法家尊君抑民之实，有些甚至将传统政治一概否定为黑暗的专制统治。将儒家的民本理论视为名不副实之“名”或者简单归纳为不可实现的理想主义，是对中国传统社会简单化、概念化的处理，无助于我们理解中国连续、统一、灿烂的历史文明。本文试图提出一个分析国家与人民关系的探索性框架，以理解传统社会中基本的治理逻辑，梳理民本理论在历史中发挥的作用。为了避免嫌于空洞的理论讨论，本文以最能反映国家与人民关系的土地制度为切入点，对田制、人才选拔制度和家族制度展开宏观的考察，以社会学的视角对传统社会结构及其治理逻辑展开讨论。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2&ZD189）以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重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重要思想的阐释研究”（21SRA028）的阶段性成果。

一、“得乎丘民为天子”：均田与永佃

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看，“民”本身的外延并不固定，有一种“下沉”或“沉淀”的取向，即总是趋向于指代最下层的社会群体。《孟子·尽心下》中有云：“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朱子《四书章句集注》云：“丘民，田野之民，至微贱也。”汉儒赵岐将“丘”注为“十六井”，清儒焦循在《孟子正义》中引《周礼》加以说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西周封建，诸侯国内分为卿、大夫、士、庶人，庶人又有国野之别。国人住在都城中，野人住在郊野，以耕作井田为生。按照《周礼》的算法，一丘相当于一个自然村落，所以孟子这句话相当于“得乎村民为天子”。在儒家思想中，天子的合法性建基于“天”，而天以丘民为其代表。孟子综合《尚书》“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思想，指出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天子，其最为重要的统治基础和拥护者不是公卿贵族，而是“至微贱”的小民。那么如何才能“得乎丘民”或者得到井田之民真心的拥护？

由于史料的缺乏，西周的井田制是否是一种长期普遍实行的土地制度尚存在争论，但其作为当时的一种理想制度，不但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周代主要的政治和社会理念，还有助于理解后世土地制度的演变。井田制主要在郊野地区实行，每九百亩土地分成井字形九块，八家各授田百亩，中间一块为公田，其收获作为国家的收入。至于授田、纳贡、耕作方式，如井田是否真呈“井”字形还是随山谷河流的地势有很多变化，是一夫百亩还是一家百亩，是恰好百亩还是略少于或多于百亩，公田是由八家分耕还是八家共耕等具体情况，经籍所记简略，后世理解各异，难以详细考索。但是对于井田制的主要精神，儒家思想传统中有着明确的共识，主要有两点关键内容。

井田制的要害在于“正经界”，即划分井田的边界须是固定的。当时的生产条件差，产出水平低，以固定的公田收入作为贡赋，农民上缴的部分实际上会因收成丰歉而有所调节，荒年饥岁时仍然将公田收入作为贡赋而将私田收入留为己用，有利于贫穷农民家庭的生存。因为土地不能买卖，经界若不能变动，则井田之家只要有人，就有了获得基本生存所需的条件，所以叫作“恒产”。经界正而不漫，农民的恒产就有保证。在此基础上能够“使民以时”（《论语·学而》），不因徭役、兵役而耽

误农时,小民不饥不寒,这构成了“王道”和“仁政”的基础。

井田制的另一个意义在于保障小民能有完整的“家”,这一点在文献中较为隐晦。《孟子·梁惠王上》中云:“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井田之民的宅基地也是国家分配,在公田中各受二亩半作为庐舍,在村落中又各有二亩半作为里居,合起来叫作“五亩之宅”。宅地树桑养畜,也有生产功能。古人寿命不长,五十岁以上的人不多,七十岁更是稀有,能够将难得的丝帛肉食优先给老人使用,说明农民的数口之家不但可以吃饱,而且能够赡养好老人。老人的状态是农民有没有完整、满足的家庭生活的标志。老人衣帛食肉,不负戴于道路,是农民家给人足、行孝悌之义的表现;若老人不能饱暖,则全家不是饥寒已甚,就是孝悌沦丧。儒家思想里把小民能够养老送终作为王道的标准,小民家庭生活不能正常进行,天子即不能“得乎”丘民,失去了统治的基础。

春秋时期鲁国实行“初税亩”,是打破井田经界的开始。“初”即开始的意思,税亩就是“履亩而税”,即不分公田私田,一律按地亩来收税。井田制下,若民无公心,则公田的耕作和产量就会比私田差,政府的收入会减少。按固定的税率征土地税,农民便无法损公肥私,国家的收入更有保障,这是后来楚、郑等国效仿的主要原因,但同时也为一些暴君污吏按己意提高税率提供了方便。鲁哀公时期税率已经是十分之二,遇上饥年仍感费用不足,哀公本欲提高税率而问计于有若。有若建议恢复十分之一的井田彻法,并警告哀公说“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论语·颜渊》),由此可以看到经界漫漶的后果。经界漫漶使得公田以及私田与私田的划分不再重要,甚至实际上谁在耕种都不再重要,这是土地私有的开端。土地的流转和兼并开始出现,并在秦汉之际一度达到极端的地步。《汉书·食货志》就说到了这种情况:“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

汉代的田税更轻,多在“十五税一”“三十税一”,这对自耕的农民有利,但是在土地可以买卖的情况下,对聚集田产、靠租佃盈利的富人地主也是有利的。西汉的国有土地除了计口授田的“分田”“分地”之外,还有大量国家出租的“假田”,假田的实际占有者主要不是小自耕

农,而是所谓的“豪家”“权家”。豪家多靠工商业致富,权家则以王侯、贵族、官僚为主。他们以买卖等方式聚敛土地,不但经营假田,还侵陵小农的分田,即所谓“分田劫假”,再租给小农,收取高额田租,能达到收入的一半。豪家通过经营工商、借贷和地租收益积累了大量财富。《史记·货殖列传》中说:“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人,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工商富豪的生活方式堪比封君,无封而似有封,因此被称作“素封”。富商豪家财多势大,“奴婢千群,附徒万计”(《后汉书·仲长统传》),其附属中不乏投机违法、好勇斗狠之徒,其富引起农民的艳羨,其强引起农民的惧怕,所以又被叫作“豪强”“豪杰”“豪猾”。汉初高祖即颁令禁贾人衣丝乘车,市井子孙不得仕宦为吏,武帝时更通过盐铁令和迁徙、算缗等方式打击豪家,历代相沿,形成了重农抑商的基本国策。

元代马端临说,“富者有贖(注:同“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文献通考·田赋考》)。与豪家不同,作为“贵者”的权家虽然紧密依附于政府,但是依靠政治权力聚敛兼并,一方面是高官显爵,一方面又是田连方国的大地主。汉代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到曹魏屯田制、西晋占田制和北魏及唐代的均田制,其主要用意之一就是限制官僚地主。西晋“占田法”规定最高品官占田 50 顷(一顷百亩)、最低品 10 顷,法定荫客(佃户)最高 50 户、最低 1 户,标志着国家限制土地兼并的主要对象从富商豪家转变为官僚权家。官僚地主一方面多占土地,另一方面有大量的佃客、荫户、部曲、家兵等附属家庭。这些家庭不向国家缴纳人头税,只向其主缴纳过半甚至达 60% 的地租,其生活未必好,但国家的财政收入却会减少,而且依附人口数量过大,也会对中央政权形成威胁。均田制的另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将农民从大的贵族、官僚和富商的名籍下释放出来,由国家直接授田,只向国家负责。从这个角度来看,限田、占田、均田实际上是不断限制地主聚敛土地并增加直接面对国家的小农的历史过程。

均田制是最典型的“大国小农”的土地制度,其制度精神在很大程度上承接了井田制。计口授田、土地不能买卖,农户只有经营权而无转让权,随生死而有“还”“受”,相当于保障农民的土地权利,只是其“经界”不是土地标志而是身份标志;对于产权有争执的情况,“事久难明,悉归今主”(《魏书·卷五三》),相当于“谁种归谁”,保障实际耕作者的权利。均田制看上去是按劳动力授田,实际上是基于农民家庭生活的考

虑。北魏均田制的基本政策是“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十二亩。……所受之田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除露田外，“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魏书·食货志》）。此为桑田，死后不还受。北魏的露田、桑田相当于唐代均田制中的口分田和永业田。还受的露田保障小民的经营权，继承的桑田维持小民的家庭生活以及家业传承。对于家中没有男女劳动力的“老小癯残”之家，七十以上的不还所受，小的、残的授半夫田，守志的寡妇授免课妇田。

北魏和唐的均田制一方面是为了打击大的官僚和富商地主、维护中央集权，另一方面也是民本思想和“大国小农”理念的现实表现，两者相辅相成。从两汉到隋唐，大部分朝代在其前期多采用限田、占田、均田等措施进行治理，而中后期的衰落、动荡和混乱则多与土地兼并、农民失地密切相关。计口授田需要比较清晰严格的“编户齐民”制度作为基础，有赖于传统国家官僚体制向下延伸的能力，均田的前提是户籍和保甲制度的确立。秦、汉初期都有严格的编户齐民制度，是国家进行土地分配和征收赋税的依据。北魏时期与均田制并行的是“三长”制，即五家有邻长，五邻有里长，五里有党长。唐代四家曰邻，五邻曰保，五保曰里，五里曰乡。每乡（500户）都有乡长，负责记载详细的户口和土地情况。各县制作数千户的户口册，册载男女年岁、疾病健康，悉送至长安。“丁口呈报严格，不仅有‘账籍’还得有‘团貌’，即户口册中均需注明五官、身材及面貌等，一经选定不得更改相貌。临时要对相，谓之‘貌定’，集合在一起称为‘团貌’”。¹一旦国家政治发生动荡，这种精准细致的制度会最先崩坏坍塌。以唐代安史之乱为例，安史之乱爆发在公元755年底，这年全国上报户册890万，到公元760年，全国上报的户册只有190万，当然不是实际户口减少这么多，而是无法再进行精确的户口统计管理，基于户籍管理的土地制度当然也就没有办法执行了。

唐安史之乱后德宗时期实行的“两税法”标志着计口授田法的消亡。两税法代替了租庸调制，改变了以户丁为主赋役的传统，从“认人不认田”走向“认田不认人”。此后各朝沿袭两税法的用意，宋代夏秋两税俱以土地为主征收，从明代“一条鞭法”到清代“摊丁入亩”，“认田不认人”发展到了极端。纯粹从制度变化上看，国家不再授田而以征收土地税为主，好像国家重视小农的精神发生了变化，但从土地占有和经营的

1. 赵俣生.1999.赵俣生史学论著自选集[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情况看,“大国小农”的格局在唐宋以后才真正发展和完善起来,这也构成了本文分析的核心问题。

宋代的土地政策不但是所谓“田制不立”,即不再限田均田,而且“不抑兼并”,不限制土地买卖。非但如此,中央政府一方面“广置营田”,以类似屯田的方式开发荒地;另一方面又“尽鬻官田”,将大量的国有土地私有化。对于土地的民间买卖,国家保障双方的权利和契约的有效性。虽然有宋一代,提倡限田、均田甚至重行井田的声音延绵不绝,但是土地私有和买卖一直在不断发展,此后近千年来一直没有改变,明清时代发展出了遍布全国的“一田多主”的永佃制,是土地产权细分、土地市场完备的极高形态。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不均田、不限田,土地自由买卖的情况下,唐宋以后的地权分配却没有走向“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局面,而是呈现一种逐渐分散的大趋势。在宋代就有“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的说法,到明清时期更是“千年田,八百主”“百年土地转三家”。据赵冈对宋以后土地分配基尼系数的测算,晚清和民国时期已经达到了相对平均的水平,其研究结论是,在没有政府政策干预的情况下,土地的长期趋势不是一个常数,更不是永恒兼并无限集中,而是逐渐分散。²这种判断也为民国时期的一些地权分配研究所证实,一些学者将明清时期看作是自耕农而非地主主导的农业经济时期。³这种看似悖论的现象要求我们将考察范围拓展至田制之外,进入社会结构的部分进行理解。

二、“选贤与能”:察举与科举

唐宋之际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生了较为巨大的变化,以至学界有“唐宋变革论”之说。⁴土地和赋税制度的变化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背后更为实质性的变化是国家、地主和农民关系的改变。农民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由民”,不再受国家的限制,来自地主贵族的“超经济强制”也大为减弱。科举制取代了察举制成为官员选拔的主要政策,重塑了社会的基本结构,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影响。

与西周井田制相配合的是封建宗法制度。封建宗法制度的要义,在

2. 赵冈.2006.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M].北京:新星出版社.

3. 方行.2004.中国封建经济论稿[M].北京:商务印书馆.

4. 宫泽知之.1999.唐宋社会变革论[J].中国史研究动态(6):22-27.

于以“立子立嫡”为基础的君位继承与“选贤与能”为基础的官僚爵位制度。⁵天子诸侯父死子继的嫡长子制保证了以“不争”为目的的君位承继,君族公族以“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的方式建立起宗法制,其宗子之主祭权由嫡长子继承,而爵位则不能继承。虽然从历史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大宗族世代为卿的现象,但这正是《春秋》“讥世卿”所针对的。“世卿”为孔子所讥,则其不合礼制也明。卿大夫的官爵在很多时候会变成世家贵族的私官私爵,也不限于春秋时期。总的来说,西周时期确立的天子诸侯贵贵、卿大夫尊贤的格局成为后世人才选拔制度的基础。

汉代沿用周代精神,实行乡举里选的察举制。郡国地方官定期或不定期察举孝子廉吏入太学,经考试后分选为郎吏,实务历练后凭其实绩升职。与周代相比,察举制将选贤与能的范围扩大到平民阶层,实现了政权职位的开放。王朝后期,政治昏暗,察举制遂成为权家贵族维持其地位的手段。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沿用曹操执政时陈群所倡之“九品中正制”代替了汉代的乡举里选制。与后者相比,九品中正制也属于察举制,只是察举之权操于中央而非地方官之手,这样察举出来的人经常名满天下而名不符实。魏晋以来,尚清谈、重虚名之风愈演愈烈。察举操于中央官员之手,名公钜卿,势力浩大,实际上关上了平民百姓的仕途之门,也造就了权倾朝野、富可敌国的贵族力量。西晋时即有“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的说法,到唐初仍有所谓“五姓七望”,至文宗时其仍感叹“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新唐书·于王二杜范传(卷一百七十二)》))

考试制度并非凭空而来,汉代的贤良对策即有考试之意,太学生甲科为郎、乙科为吏,即通过考试而划分,只是作为察举的辅助手段而已。唐代的科举制虽然以考试为主,但是晋谒推举,“公卷”“通榜”,亦为佳话,还有察举制的余意。自宋至明清,考试日趋严格和标准化,以经义取士变为八股,防弊之术如截角、弥封、编号、誊录、锁院等关防层出不穷,清代几次科场案涉案人员或腰斩或充军,力图杜绝请托贿赂的弊端,使科举变成了比较彻底的平民考试。

科举制后期,考试的内容八股流于形式,考试的方法则是防弊先于选才,因此与察举制后期相比,可以说各有其弊,都难以达到“选贤与能”的制度理想。但如同均田制是一种照顾平民的田制一样,科举制可

5. 王国维.2008.王国维集(第四册)[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说是一种照顾平民的人才选拔制度。唐宋以后贵族世家迅速走向衰落是引人瞩目的历史事实,所谓“富不过三代”成为朝野和民间的共识。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的平民化,社会结构仍然保持着立体的形态,只是小民、平民上升的渠道和频率增加,纵向的社会流动更为常见。地广财丰,不过三代;官高爵显,难成世家。这种变化,科举制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明清两代而言,平民家庭出身的进士占了三分之一到近一半的比例。⁶结合土地地权分布的分散趋势和社会纵向流动的增长态势,我们可以从侧面理解宋代以后不再用国家力量强制均田的一些深层要素。

对比土地和人才选拔制度,以唐宋为界,我们可以总结出下面一个简表:

表 1:以唐宋为界的土地制度和人才选拔制度

	唐宋前	唐宋后
土地制度	均田	永佃
人才选拔制度	察举	科举

此表只是为了讨论制度的用意和影响,远不能涵盖丰富的历史事实。就长期的历史进程而言,由汉至唐的察举制呈现逐渐贵族化的特征,士族官僚借助其世代绵延的政治权力聚敛土地,导致大量的农民失去土地而依附于贵族势力;以天子为中心的王朝势力则周期性地实行限田、占田、均田,限制贵族官僚地主的扩张,试图将农民变成直接面对国家的小农。但是由于计口授田对国家行政管理能力的要求很高,所以只在王朝初期制度建立时起到了一定作用,往往很快就因为聚敛兼并的侵陵而坍塌崩坏,而王朝的灭亡也与大量农民的失地联系在一起。唐宋以后的科举制则从制度上建立了平民乃至小农入仕的通道,官僚集团的阶层流动性迅速增加,难以维持“世代簪缨”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王朝不但不再授田,反而鼓励和保护土地的市场交易,而土地兼并购难以发展到唐宋以前的程度,其中有一些重要的作用机制,值得我们进一步讨论。

三、“士出于农”:宗法与宗族

制度要发挥作用,须通过人的行动,无论田制还是人才选拔制度

6. 何炳棣.2013.明清社会史论[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都是如此。人对制度并非被动接受,而是主动适应。在中国传统社会,人的行动主要不是以个体为单位,而是以家庭为单位展开,因此考察家庭制度与田制、人才选拔制度的互动是我们理解上述问题的关键。

宗法制的制度精神有二,是与井田制和封建制密切配合的。一是尊祖敬宗,大宗百世不迁,“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礼记·大传》),同一大宗的人即使经历百世也能通过大宗而获得认同,这个过程主要是通过大宗子主持自别子至历代宗子的祭祀而实现。祖先祭祀既是宗族认同的目的,也是宗族认同的手段。二是诸子均分,小宗五世而迁。自别子为祖而下,每一代的长子嫡嫡相传而承祭大宗,众庶子各为小宗之祖,小宗子上承庶子,历继祢宗、继祖宗、继曾祖宗、继高祖宗共五世而迁,第六世后每一代小宗子上继(祭)高祖而止,各代之庶子均自开小宗,构成了一个开枝散叶的庞大体系。就小宗而言,各小宗子负责主持其祖宗的祭祀,构成了一个个以高祖、曾祖、祖、父为单位的大小不等的祭祀群体。每一个人都是四小宗和大宗的一员,庶子不祭,祭于宗子之家,但是庶子同时又为小宗后四世之祖,诸子均分的财产继承制是宗法制的重要辅翼。⁷

大宗收族保证了超出家庭的宗族认同,诸子均分保证了各个小家庭的财产基础,这使得每一个成年男子都能在父母的帮助下各自成家,成家被看作是父母的责任。分家到底是在父母生前还是死后进行并不是特别重要,男子成家后就要和父母分室而居,对财产的分割在父母生前就有预期,中国也缺乏遗嘱分产的传统,父母实际上没有权利影响财产在诸子间的均分。因此,自秦汉以来中国的家庭单位就以小规模的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为主,“两千年中全国户口总平均数大约五人,符合通常说的‘五口之家’,属于近人所谓的‘小家庭’”。⁸ 这些小家庭正是历代计口授田的对象,也是农民家庭的主体形态。费孝通先生指出,4到6人的小家庭最能与农田经营和农业劳动相适应,农桑、种养、副业能形成一个小规模的分工合作,维持一个小家庭的生计。⁹

“大国小农”的形态不只是一种经济形态,也是一种社会和政治形

7. 周飞舟、余朋翰.2022.家中有家:“分家”的理论探源[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5):58-69.

8. 杜正胜.2005.传统家庭试论[G]//家族与社会.黄宽重、刘增贵,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9. 费孝通.2009.江村经济[G]//费孝通全集(第二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态。以社会结构而言,“大国小农”不等于“一君万民”,政府面对的并不是分散平铺的小农家庭。在宗法的社会结构下,小农家庭分属于各自的小宗,又属于共同的大宗。从外部来看,由大小宗构成的社会类似于众多“蜂巢”群,每一个蜂巢是一个大宗,蜂巢内部又有大小不等的蜂群,类似于小宗,一个个小家庭则类似于一个个蜜蜂,是蜂巢社会的基本单元。这些蜜蜂或蜂群有富贵贵贱之别,富贵之家能够形成聚族而居、钟鸣鼎食的大家庭,贫寒之家则多为勉力维持糊口状态的小家庭。在诸子均分的传统下,钟鸣鼎食需要很高的成本,只有世代为官的贵族才能做到聚而不分。贵族家庭不但能够聚而不分,还能把同宗的贫寒家庭通过共同祭祀、佃耕雇佣等手段变成自己的附属。结合我们对察举制的讨论,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汉唐间察举制和宗法制的相互作用。钱穆将这段历史时期的社会形态称为“察举社会”“门第社会”“士族社会”,主要是说大的宗族、世家、门第通过世代为官,垄断了小农上升的路径。¹⁰ 这段历史时期许多王朝初期实行的限田、占田、均田制度将一些小农家庭从其附属的豪族世家独立出来而成为自耕农。但是,小自耕农家庭依然处于敬宗收族的宗法关系之中,并不能仅凭所授份田独立面对国家,很容易受到同宗大族的侵陵或庇护。蒙文通认为,魏晋时代的佃客奴婢等依附性人口,“已经占了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或者还要多些”。¹¹ 具体的数量尚存在争论,但这段时期大量依附性人口的存在是学界的共识。

唐宋时期确立的科举制动摇了贵族官僚的世家状态,国家即使不再授田,小农也逐渐获得了独立。自宋代始,即使没有土地、以佃耕为业的“客户”也获得了更为平等的人身自由,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非有上下之势”。北宋和南宋时期均有保护客户权利的官方记载。¹² 到明清时代,永佃制的普遍实行是小农社会地位独立的重要表征。

贵族世家的衰落也引起了地方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宋代一些大儒关注到世家衰落、宗法崩坏的现实,主张重振地方宗法组织。张载及其后学在关中一带持续努力,不但有宗法、乡约等地方社会理论,也有

10. 钱穆.2012.中国历史研究法[M].北京:九州出版社.

11. 蒙文通.1957.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J].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27-106.

12. 赵俪生.2019.赵俪生文集(第二卷)[M].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在地方展开的实践；南宋以朱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者积极开展以社仓为主的地方建设。到明清时代，中国的地方社会普遍形成了以祭祀、乡约、社仓、社学为主，以士绅为领袖的地方宗族组织。这些宗族与宗法制相比，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宗族大多以“房”“支”而非以“宗”为主要结构。“庶子不祭”和“祭及高祖”的宗法原则已经被打破，无论嫡庶子孙都能祭及高祖以上能够追溯到的始祖或一始迁祖。这在宗族内形成了更为平等的家庭和房支间关系，支撑整个宗族发展直至日常重要开支的是以族产、族田为基础的宗族公共资源。二是宗族团结的核心动力在于“族学”，即为了产生举人和进士而兴办教育，族内各房各支无论贫富，都在创造机会为族内的杰出俊秀之士提供中举的条件。族内有人中举做官，就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族内各家的稳定，在这个意义上，小家、大族都是“家”，有学者称之为“泛家族主义”，恰切地指出了支撑中国社会运作的核心力量。¹³自唐宋以后，政府官员由科举选拔的士子组成，大部分士子来自于各地的宗族，宗族则由大小不等、贫富有异的同姓家庭组成，这些家庭以农耕和土地为本，这又强化了中国传统社会“耕读传家”的意识形态。以耕为本，以读为业。耕的基础是“家”，读的目的是“国”，家国传统和修齐治平构成了中国社会的“道”。

从社会学的视角看，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以小农家庭为单元、以宗族关系为纽带、以读书做官为手段、以修齐治平为目的，选贤与能的社会基础是广大的农民家庭。从长期的历史进程来看，百亩之田、五亩之宅的自耕农家庭一直是王朝统治的根基。这个基础的确立，经历了从贵族官僚到士人政府的长期变化。《诗经·甫田》云“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讲的是耕耘壅培，禾苗茂盛，惟根深而能抗风旱。其苗之秀者，宜助田祖之祭；农之杰出者，宜有烝进之劳。朱子《诗集传》注曰：“髦，俊也。俊士，秀民也。古者士出于农，而工商不与焉。”“士出于农”是西周时期就有的理想，是与“得乎丘民为天子”的政治理念相辅相成的。这些理想，在政治清明、社会稳定的朝代体现得好一些，在政治昏暗、社会动荡的时期体现得弱一些，但始终是中国社会演进的明灯。

责任编辑：冯莹莹

13. 郑振满. 2020.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